

## 103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 二、宗旨：為健全國內衝浪教練組織，引進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 簡稱 ISA)教練授課並予制度化，紮實衝浪運動訓練之實際與理論合一，提昇國內教練素質，培養優秀教練人材，建立訓練及指導方法的共識，樹立教練權威，以利我國衝浪運動的全面發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教練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03 年 6 月 13 日~14 日 AM8:00 起，共計 2 天(另有安排實習課 20 小時)
- 七、講習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 250 號 大溪國小
- 八、參加資格：凡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持有體育署核發的開放性水域救生證，並具備初階衝浪能力，品行端正者，均可報名參加本項講習活動。
- 九、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填寫報名表、繳交費用
  - ◎報名表(如附件)：
    - (1)寄電子檔至 E-mail: ctsa.surf@gmail.com 或 cool.surf@msa.hinet.net
  - ◎費用：
    - (1)參加講習會者每人 NT14,500 元(含行政處理費)
  - ◎繳交方式：

採轉帳或匯款至:永和郵局,帳號 0311646-1986789 戶名: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黃英哲(備註請註明"報名丙級教練講習會"及"報名者姓名")
- 十、報名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
- 十一、附則：
  - (1)參加講習者，依上課出席並通過測驗及在 1 年內完成 20 小時實習者，由本會列冊呈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 簡稱 ISA)申請頒發國際通用認證書及呈全國體總全民運動組核備由本會頒發丙級教練證並登錄於 ISA 國際網站與本會網站。
  - (2)講習期間學員不可缺課。
  - (3)初階衝浪能力的定義:有能力自行追到未完全崩潰的浪並能在浪壁上斜跑。
  - (4)須持體育署核發的合格水上救生員證且培訓課程必含海浪救生訓練課程。